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

● 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拟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7.45 亿元。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刘正洪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叶建桥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张阳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建根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规定,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经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中辉、张棣生、叶建桥、刘正洪、韦东良回避表决。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中辉、张棣生、叶建桥、刘正洪、韦东良回避表决。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包括授权的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和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授权的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除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国水务”）和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水电投资集团”）及其授权的其他关联人外，其余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

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中辉、张棣生、叶建桥、刘正洪、韦东良回避表决。

#### **(四)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5 月 29 日）。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中辉、张棣生、叶建桥、刘正洪、韦东良回避表决。

#### **(五)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 7.45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国水务和水电投资集团及其授权的关联人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中辉、张棣生、叶建桥、刘正洪、韦东良回避表决。

## (六)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等协商确定。

其中，中国水务（包括授权的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认购不低于 1,000 万股；水电投资集团（包括授权的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人）按照其目前与中国水务在本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认购不低于 673 万股。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及中国水务和水电投资集团认购数量下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中辉、张棣生、叶建桥、刘正洪、韦东良回避表决。

## (七)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7.45 亿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中辉、张棣生、叶建桥、刘正洪、韦东良回避表决。

## (八)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中辉、张棣生、叶建桥、刘正洪、韦东良回避表决。

### (九)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中辉、张棣生、叶建桥、刘正洪、韦东良回避表决。

### (十)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即中国水务（包括授权的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和水电投资集团（包括授权的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中辉、张棣生、叶建桥、刘正洪、韦东良回避表决。

###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5 亿元。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资金用途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b>1、水务建设项目</b>		
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	34,368	24,300
舟山市临城水厂扩建项目	18,730	15,700
舟山市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12,979	11,500
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	9,479	9,400
<b>小计</b>	<b>75,556</b>	<b>60,900</b>
<b>2、补充流动资金</b>		13,600
<b>合计</b>		<b>74,500</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中辉、张棣生、叶建桥、刘正洪、韦东良回避表决。

## **(十二)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中辉、张棣生、叶建桥、刘正洪、韦东良回避表决。

## **(十三)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自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中辉、张棣生、叶建桥、刘正洪、韦东良回避表决。

**三、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中辉、张棣生、叶建桥、刘正洪、韦东良回避表决。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四、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甲方）与中国水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甲方同意中国水务可授权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与中国水务共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被授权人将享有协议约定的权利，同时承担协议约定的义务。中国水务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认购数量为不低于 1,0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确定。中国水务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中国水务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公司与水电投资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甲方同意水电投资集团可授权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与水电投资集团共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被授权人将享有协议约定的权利，同时承担协议约定的义务。水电投资集团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按照其目前与中国水务在本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认购不低于 673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确定。水电投资集团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水电投资集团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中辉、张棣生、叶建桥、刘正洪、韦东良回避表决。

**六、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水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水电投资集团作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上述股东及其授权的关联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需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中辉、张棣生、叶建桥、刘正洪、韦东良回避表决。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临2013-017）详见刊登于2013年5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七、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

2. 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3. 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4. 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 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 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制定〈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告临 2013-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7 日